|  |
| --- |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學暨課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 |
| 第一條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專班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 本會執掌如下1. 課程規劃：審議本班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2. 課程檢討與審核：檢討並審議本班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本院教師。 |
| 第四條 |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依序提本會及院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報 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
| 第五條 |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第六條 |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七條 |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修正記錄： | 113年03月06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13年03月26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2日1132100917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4月16日公告) |
|  |  |  |